

博时国证粮食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国证粮食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国证粮食产业指数发起式		
基金代码	0206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国证粮食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博时国证粮食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4月9日		
转换起始日	2024年4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4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29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国证粮食产业指数发起式	博时国证粮食产业指数发起式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A	C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方式。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0.00%
M≥300万元	每笔300元	-

3.3申购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若某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该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必须一并赎回。

4.2赎回费用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数量,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3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Y>=7日	0.00%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在7日以内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4.4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份额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ODI基金不能与ODI基金进行转换。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必须是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期间转出基金的赎回转入基金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申购或赎回暂停、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申购。

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它情形或其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申购旗下基金的直销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投资计算方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见上文。

(3)款项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提前告知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定投金额A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定投金额C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4)重要提示
1)凡申请申购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此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在T+2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网站、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每次申购申请的具体情况。申购份额将在成功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购买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投资理财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财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瑞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正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东方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晋博(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富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汇基金(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米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晋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元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销售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请向其各自直接执行。

8.基金信息披露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业务受理具体情况以代销机构公告或代销系统规则为准。

(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相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博时国证粮食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博时厚泽匠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厚泽匠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厚泽匠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182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厚泽匠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博时厚泽匠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4年4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4月29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厚泽匠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博时厚泽匠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8217	018218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2.日常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博时厚泽匠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持有期限,对于确认认购份额的基金份额赎回开始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的赎回持有期限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最短持有期限期间指该基金份额持有起始日起1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成立于2023年4月28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日常赎回、转换转出起始日为2024年4月29日。本基金自2024年7月28日起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如有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那么首个赎回、转换转出起始日为2024年7月31日(即首笔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1年后的对应日)。以此类推,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为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本基金日常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港股通交易日期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有关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该类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

3.2赎回费率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数量,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3赎回费用
投资者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1年,在1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1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3.4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份额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ODI基金不能与ODI基金进行转换。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必须是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期间转出基金的赎回转入基金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申购或赎回暂停、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申购。

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它情形或其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申购旗下基金的直销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投资计算方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购买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投资理财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新兰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财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瑞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北京元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海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东方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晋博(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富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汇基金(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米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晋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元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销售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请向其各自直接执行。

6.基金信息披露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业务受理具体情况以代销机构公告或代销系统规则为准。

(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相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博时厚泽匠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告编号:海越能源2024-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越能源”)股票于2024年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三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较前收盘累计涨幅达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敏感信息。

●除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收盘累计涨幅达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各经营环节均有序开展。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并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敏感信息。

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海越能源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开展闭环类问题的专项检查的《海越能源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指出,2023年度7月海越能源在开展闭环类问题的专项检查中,支付的款项被违规转给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形成大额的其他应收款23,661.57万元,款项收回尚在过程中。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海越能源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二)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三)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四)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五)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六)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七)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八)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九)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十一)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十二)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十三)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十四)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十五)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十六)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十七)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十八)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十九)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二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二十一)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二十二)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二十三)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二十四)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二十五)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二十六)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二十七)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二十八)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二十九)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三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三十一)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三十二)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三十三)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三十四)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三十五)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三十六)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三十七)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三十八)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三十九)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四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四十一)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四十二)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四十三)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四十四)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四十五)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四十六)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四十七)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四十八)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四十九)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五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相关内容。

</